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武汉金亿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3.83万元，资产总额为6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金亿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4月21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